

# 湖北中航精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 2006 年度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代表：

本人作为湖北中航精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法》、《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制度》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尽职尽责，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所赋予的权利，出席了公司 2006 年的相关会议，对董事会的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块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有关要求，现将一年的工作情况向各位股东进行汇报。

### 一、2006 年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1、亲自出席公司二届十一次、十二次、十三次、十五次和三届一次董事会会议；

2、以通讯方式参加并表决了公司二届十四次董事会相关议案；

3、亲自出席 2005 年年度股东大会和 200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4、年内未有缺席会议情况。

### 二、年内未对公司任何事项提出异议

### 三、发表独立董事意见情况

1、2006 年 1 月 22 日，对公司 2005 年度管理层人员激励薪酬情况发表了独立意见：

2005 年度公司能够严格按照董事会制定的工资总额核定办法有关考核激励规定执行，考核激励及薪酬发放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2、2006 年 1 月 22 日，对公司 2005 年度的对外担保情况发表了独立意见：

（1）公司不存在为股东、股东的控股子公司、股东的附属企业及本公司持股 50% 以下的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

（2）2005 年公司无任何形式的对外担保，也无以前期间发生并延续到报告期的对外担保事项；

（3）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和其它关联方非正常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3、2006年8月18日，对公司2006年度上半年的对外担保情况及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发表了独立意见：

（1）关于对外担保事项

公司能够严格控制对外担保事项，没有为股东、股东的控股子公司、股东的附属企业及本公司持股50%以下的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2006年度上半年公司无任何形式的对外担保，也无以前期间发生并延续到报告期的对外担保事项。

（2）关于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事项

公司与控股股东的资金往来均为正常经营性资金往来，不存在将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使用的各种情形。公司与关联方的资金往来能够严格遵守证监发(2003)56号、证监会（2005）120号文件的规定。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对外担保行为完全符合证监发(2003)56号、证监会（2005）120号文的规定。

4、2006年10月26日，对公司关于换届选举事宜发表了独立意见：

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确定了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工作程序，完成了对推荐的董事人选的资格审查工作，作出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并已提交董事会审议通过，整个过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5、2006年10月26日，对公司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发表了独立意见：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在担任本公司上市各专项审计和财务报表审计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准则，较好地履行了双方签订的《业务约定书》所规定的责任与义务，同意续聘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2006年度审计机构。

6、2006年11月22日，对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发表了独立意见：

（1）本次公司总经理的聘任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意聘任邵光兴先生为公司总经理；

（2）本次公司副总经理的聘任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意聘任黄正坤先生、刘国建先生、雷自力先生、万方斌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3）本次董事会秘书的聘任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意聘任张晓洁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4) 本次财务负责人的聘任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意聘任汪文君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

7、2006年11月，就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所提供的资料，包括发行情况报告书及其摘要和申报材料发表了意见，承诺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四、保护社会公众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在2006年内能勤勉尽责，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务，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管理、关联往来、重大担保等情况，详实地听取了相关人员的汇报，进行现场调查，主动调查、获取做出决策所需要的情况和资料，累计达到3天。及时了解公司的日常经营状态和可能产生的经营风险，在董事会上发表意见、行使职权，对公司信息披露情况等进行监督和核查，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维护了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同时通过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加深对相关法规尤其是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保护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以切实加强对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保护能力，形成自觉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

在新的一年里，本人将更加尽职尽责、勤勤恳恳、兢兢业业，按照《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等及有关法律法规等对独立董事的规定和要求，维护公司和股东尤其是社会公众股股东的权益，更好地履行独立董事职务，为此特公布本人联系方式，0710-3345433-8045。

独立董事：彭翰

2007年1月30日